教办技装〔2014〕388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省安委办举办“生命红线”

安全生产微电影比赛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中等专业学校，厅直属学校：

现将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举办“生命红线”安全生产微电影比赛的通知》（豫安委办[2014]54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结合实际，精心组织

安全生产影视作品具有形象生动、感染力强、群众喜闻乐见的特点，作品中所蕴含的生命价值观、安全发展和安全生产科学文化知识等内容对广大师生具有较强的教育警示和示范引领作用，其特殊新颖的教育方式，对正在成长中的学生更是会起到课堂教育不可替代的效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姓，紧密结合教育实际，紧扣“生命红线”的主题，加大力度，充分布置，积极参与。

二、结合比赛，提高认识，利用过程，宣传教育

认真组织编写剧本，在制作比赛作品的同时，回顾和总结安全工作中的成绩与不足，要加大安全教育力度，积极组织参与和观摩现场，把制作微电影的过程变成安全教育的生动课堂。要充分利用制作好的电影产品，加强宣传，广泛提高广大师生的自我防范和保护能力。

三、参赛要求

各地和学校自行决定随各自地市或随教育厅上报，若随教育厅上报务必于2014年12月10日前，按照省安委办的参赛要求，将作品报至河南省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届时教育厅将组织选拔，将优秀作品上报省安委办。

无论采用那种上报方式，请于2014年12月30日前，将上报作品的制作单位、名称、文字简介、类别、联系方式用电子稿形式报至河南省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四、联系方式

河南省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联系人：潘俊立

联系电话：0371-66310066

地址：郑州市顺河路17号

邮编：450004

邮箱：tbtsb@163.com

附：关于举办“生命红线”安全生产微电影比赛的通知

2014年9月26日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4年9月26日印发

豫安委办﹝2014﹞54号

关于举办“生命红线”安全生产

微电影比赛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中央驻豫和省属企业：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四部门下发的《关于组织开展第五届安全生产影视作品创作及展映活动的通知》（安监总厅宣教函〔2014〕88号）要求和2014年全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安排，决定举办“生命红线”安全生产微电影比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强化红线意识 促进安全发展

二、组织机构

活动由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主办，河南法制报社承办，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河南法制报社安全宣传部。

三、作品要求

（一）作品形式

参赛作品类型为微数字化视频。拍摄及制作设备不限，专业摄像机、DV、数码相机、手机等均可拍摄。要求拍摄画面清晰、镜头运用流畅，有一定的拍摄和剪辑技巧，有完整的片头片尾，片中对话应标注中文字幕。作品必须由参赛者本人或团队原创。题材形式不限，剧情类、纪实类、动画类等均可。

（二）作品内容

内容要求格调高雅、积极向上、主题突出、立意新颖，具有相应的内涵和表现力，能够集中体现“坚守红线，安全发展”、“安全为天，责任如山”、“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等安全理念。要从各个不同角度、不同层次去挖掘和表现主题，倡导独特风格，有一定的视觉冲击。通过精彩的视听效果，发人深思的故事，给人以警示、启迪，增强人们的自主安全意识，提升全社会对安全发展理念的认识，将安全文化理念渗透到每个人的思想、意识和行为中。

（三）作品时长

参赛展播微电影时长参照央视微电影频道播出标准，以15分钟为宜；也可为5、10、30分钟规格。

（四）展播平台

参赛作品获奖后，在中央电视台微电影频道、河南电视台相关频道、河南安全生产网、平安河南（河南法制在线）网以及网络主流视频网站（乐视、优酷视频、土豆视频、腾讯视频等）集中展播。符合国家安监总局厅宣教函[2014]88号文件要求的获奖作品将推荐参加全国第五届安全生产影视作品创作及展映活动。

（五）比赛时间

1. 征集时间：2014年9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15日。

2. 作品评审时间：2014年12月15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3. 获奖作品展播时间：2015年2月至6月。

四、参赛要求

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此项活动。原则上每个省辖市上报不少于5部作品，各直管县不少于1部作品，省属企业和中央驻豫企业不少于1部作品。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可视各自情况决定是否参加。候选作品交由组委会遴选、确定，评出优秀作品，向社会公布并给予适当奖励。作品需附加文字简介，字数500字以内，并把电子稿存至报送光盘内。主办方根据需要享有对获奖作品的形式复制权、将作品拍摄成视频的制作权、网络传播权以及汇编权等权利。所有参赛者提交的作品组委会将不予以退还，请参赛者自留备份。如需拍摄、制作方面的技术指导，请与比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

如有符合《关于组织开展第五届安全生产影视作品创作及展映活动的通知》（安监总厅宣教函[2014]88号）通知要求的其他形式优秀作品（公益广告、专题片/纪录片、影视剧（含动画类）、科普教育类、新闻类等）可一并报送。

五、联系方式

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赵超然

联系电话：0371-56576823 18339266997

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地址：郑州市郑汴路136号院12楼120A室（河南法制报社安全宣传部）。

邮 编：450004

邮 箱：duanbaohua9@163.com

附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组织开展第五届安全生产影视作品创作及展映活动的通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8月27日

附 件

安监总厅宣教函〔2014〕88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等四部门

关于组织开展第五届安全生产影视作品

创作及展映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资委、新闻出版广电局、总工会,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全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发出安全生产最强音，激发安全发展正能量，推动全国安全生产形势尽快实现根本好转,决定自2014年8月至2015年3月组织开展第五届安全生产影视作品创作及展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和指导原则

安全生产影视作品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形象生动、感染力强、群众喜闻乐见的特点。优秀安全生产影视作品所蕴含的生命价值观、安全发展观和安全生产科学文化知识等内容，对广大从业人员乃至全社会都具有较强的教育警示和示范引领作用。着力加强安全生产影视作品创作与传播，对于繁荣安全文化，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实施安全发展战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加强安全生产影视作品创作工作，要把握好以下指导原则：

（一）坚守生命红线、促进安全发展。准确把握安全生产影视作品创作的正确方向，更加鲜明地传播党和政府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更加广泛地宣传阐释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更加充分地反映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为保护人民群众安全所付出的艰苦努力，切实把公众的注意力凝聚到实施安全发展战略上来。

（二）正面宣传为主、激发安全生产正能量。要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保持先进性、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充分发挥影视作品的审美娱乐和宣传教育双重功能，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激发全社会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热情，引导人民群众共同为推动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的目标而奋斗。

（三）坚持尊重安全生产工作规律与影视艺术创作规律相统一。要善于把两个规律结合起来，讲好安全故事。要加强创意策划，深入挖掘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创作要素，将党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政策措施通过影视作品艺术化地呈现出来；要把政府想说的、媒体关注的、公众关心的结合起来，善于用故事阐释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和安全生产工作者的辛勤工作，努力增强宣教工作亲和力、吸引力和感染力。

（四）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着力实施精品战略。要认真贯彻党的文艺政策，坚持“双百”方针，营造积极健康、活跃自由的浓厚创作氛围，充分引导社会各种力量广泛参与，调动文艺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坚持社会责任和创作自由的统一、弘扬主旋律和提倡多样化的统一；鼓励安全生产影视工作者积极投入到火热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践，把个人的艺术追求融入到安全生产事业中，创造出更多无愧于历史、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精品力作。

二、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聚焦安全发展理念，传播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调动社会各种资源尤其是专业的影视创作机构，创新影视作品创作模式和创作机制，着力反映丰富的安全生产实践，着力打造符合时代要求的安全生产文化精品，着力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通过人才建设、品牌建设和平台建设，逐步把此项活动打造成常态化、品牌化和精品化的创作与传播品牌，大幅提升安全生产影视创作和传播能力，为推动全国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目标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舆论支持和文化条件。

（二）创作主题。

本届活动主题为“强化红线意识，促进安全发展”，作品创作主题包括：“坚守红线、安全发展”、“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安全生产、从我做起” 、“安全万家、平安中国”、“关爱生命、平安是福”、“最美安监人”、“隐患是事故之源、懈怠是隐患之根”、“培训不严、隐患难消”、“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所伤害”、“照章办事、才有安全”等。

（三）组织机构。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全国总工会联合成立第五届安全生产影视作品创作及展映全国活动组委会（以下称全国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生产电视中心。各地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建立工作制度。

（四）时间安排。

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2014年8月—2014年12月为创作和作品征集阶段，参评作品按照要求先报送至各省级组委会或中央企业总部，2014年12月31日前统一报送全国活动组委会。2015年1月为作品评审阶段，活动组委会将组织专家对参选作品进行评审。2015年2月—2015年3月为总结阶段，组委会组织召开本届活动总结会。

在此期间同步进行展映传播，对本届活动最终遴选出的优秀作品，将按照成熟一个展播一个的原则，通过各类渠道，向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网络等媒体推荐播出，并适时面向全国进行巡展，大力宣传推广。

（五）作品类别和报送条件。

作品类别包括：公益广告、专题片/纪录片、影视剧/微影视剧（含动画片）、科普教育、新闻、其他等六类。

报送的影视作品在地市级以上电视台，或省以上政府网站、门户网站播出过，并能提供播出证明的，作为重点评审对象，也可报送剧本和策划案（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

请各参评单位完整填写作品参评表（见附件2、3），与参评作品一并提交；作品简介附完整文字稿，并把电子稿存至报送光盘内。

三、加强领导

（一）落实责任。各地区要将本次活动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重点内容，加强领导，指定专人负责，做好相关作品的组织、筛选和上报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设立专门经费，支持和鼓励安全生产影视作品创作。

（二）加强队伍建设。要以开展本次活动为契机，努力健全安全生产影视创作队伍，加大培训力度，进一步提升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要创造条件让安全生产影视创作人员参加安全生产重要会议和活动，保障创作所需的必要设备和设施。要发现一批地方主要媒体、社会机构安全生产影视创作人才，加强培养和沟通联系。

（三）创新机制。要创新市场运作、多方共赢机制，整合社会资源，共同参与安全生产影视创作。要适应网络化、大众化、多样化的传播要求，打造中国安全生产网络电视、安全生产微视频等自主传播平台，提升新媒体传播能力。要坚持以播促创，建立以在央视和省级卫视播出为标准的奖励机制，在央视播出的，全国活动组委会将给予一定的精神和物质奖励。

（四）强化宣传。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加大本次活动宣传力度，广泛动员各有关方面开发安全生产影视宣传精品力作。要有计划、有步骤对本次活动进行宣传和推广。协调各类媒体平台和企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优秀影视作品展播。

全国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张鸣、孙浩、臧小文

联系电话：010—84657996、84657846、84657847

传 真：010—84657823

电子邮箱：chinasptv@163.com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35号中煤信息大厦804室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生产电视中心）

邮 编：100029

附件：

1.第五届安全生产影视作品创作及展映活动作品类别和要求

2.第五届安全生产影视作品创作及展映活动参评报名表

3.第五届安全生产影视作品创作及展映活动参评汇总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4年7月25日

附件1

第五届安全生产影视作品

创作及展映活动作品类别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类别 | 涵盖题材 | 作品要求 | 作品时长 | 报送要求 |
| 公益  广告类 | 宣传安全理念、提高安全意识、宣贯安全法规、普及安全知识 | 激发全社会关注安全的热情，普及安全知识，营造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激发安全生产正能量的公益广告作品 | 长度60秒以内，并剪辑成30秒、15秒成片各一版 | PAL制式，画面尺寸1920×1080，广播级数字设备。 |
| 专题片  /纪录片类 | 包含专题片、纪录片、人物传记等 | 寻找安全生产一线无私奉献、敢于担当的先进人物和事迹，创作反映安全生产战线职工扎根基层、奉献青春、守护安全的感人事迹和故事的影视作品 | 作品长度为10、15、30分钟等规格 | PAL制式，画面尺寸不低于720×576，广播级数字设备。 |
| 影视剧/  微影视剧  (含动画片)类 | 包含数字电影、微电影、影视剧、微影视剧、动画片等 | 用故事阐释安全生产理念和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在潜移默化中影响人民群众的安全习惯养成 | 长度为5、10、15、30、60分钟等规格 | PAL制式，画面尺寸不低于720×576，广播级数字设备 |
| 科普  教育类 | 包含科普知识、技术培训、警示案例等 | 以“科技兴安”为理念，服务安全生产、传播科学知识、普及安全常识 | 长度为10、15、30、60分钟等规格 | PAL制式，画面尺寸不低于720×576，广播级数字设备 |
| 新闻类 | 包含短消息、长消息、追踪报道、解释性报道、调查性报道、新闻特写、新闻综述等 | 对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新闻事件、热点话题、社会现象等进行真实客观的报道和评论 | 长度为1、4、8分钟等规格 | PAL制式，画面尺寸不低于720×576，广播级数字设备 |
| 其 他 | 优秀剧本、策划案，以及不在上述题材范围的其他影视作品 | 贴近生活，反映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群众喜闻乐见的影视剧本和作品 | 剧本和策划案必须结构完整，情节生动。作品长度不限，原则不超过30分钟 | PAL制式，画面尺寸不低于720×576，广播级数字设备 |

注：成片制作成数据AVI格式，DVD格式光盘存储一式两份，并提交磁带拷贝一份。

附件2

第五届安全生产影视作品创作及展映活动参评报名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送单位全称 |  | | | | | | | | | |
| 报送单位负责人 |  | | | 手机 |  | | 电话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邮编 |  |
| 报送作品名称 |  | | | | | | | | | |
| 报送作品类别 |  | | 作品时长（分钟） | | | | |  | | |
| 主创人员  （除特别创作类外最多填报三人） | 姓 名 | 电 话 | | | | 手 机 | | 邮 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送人员 |  |  | | | |  | |  | | |
| 作品内容简介  （可另附纸） |  | | | | | | | | | |
| 报送单位 | 年 月 日  （签章） | | | | | | | | | |
| 备 注：参赛作品的著作权可用于宣传和展映活动。 | | | | | | | | | | |

注：本报名表限填一部作品，报送多部作品的，请另按此表填报。本表需加盖公章，可复印。

附件3

第五届安全生产影视作品创作及展映活动参评汇总表

作品类别： 类 推荐单位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品名称 | 时长  （字数） | 报送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由各推荐单位汇总后填报，可复制。